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2 0 2 2 / 2 3

年 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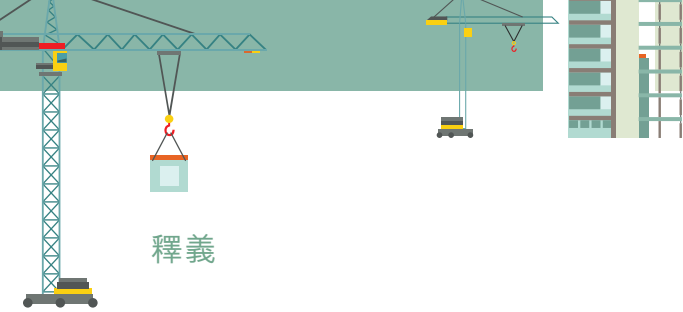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HY Steel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在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恒益」	指	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溢存」	指	惠州市溢存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Y China」	指	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益捲閘」	指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Y Metal」	指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HY Steel」	指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沛新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為控股股東之一
「涉事前董事」	指	李沛新先生及李嘉豪先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沛新先生」	指	前主席、前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劉女士配偶
「劉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李沛新先生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何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擔任主席兼行政

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文先生

梁福順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歐陽偉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辭任)

謝嘉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梁福順先生

張俊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張俊文先生

何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俊文先生(主席)

梁福順先生

羅智鴻先生

公司秘書

徐文龍先生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冼國持先生

徐文龍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四山街18-20號

油塘工業大廈4座

地下高層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股份代號

1894

公司網址

<http://www.hy-engineering.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及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而本集團已進行業務改革並出售混亂的中國業務。有幸在各界支持及全體員工與專業顧問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已履行大部分復牌指引，並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剩餘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全球開始從全球大流行中復甦，惟全球供應鏈緊張及世界政治衝突加劇導致全球通脹高企及增長放緩。因此，經濟及經營壓力巨大。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技術改造、降低成本等適當措施作出積極回應，可惜勞動力短缺及材料成本短期波動已抵銷管理層所付出的努力。儘管通脹及勞動力短缺的情況持續，但我國製造業活動的反彈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將紓緩情況並為本公司提供巨大商機。

展望未來，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工作環境，同時提高製造能力，並探索嶄新的建築技術以提高效率，從而為業務尋求新的溢利增長點，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並感謝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及鼓勵。

董事會主席
梁福順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發現，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古洞北

— 鋼鐵及金屬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表示該決定已被推翻及復牌指引已大致達成，惟與管理層誠信有關的復牌指引(v)除外，原因為涉事前董事透過彼等於HY Steel（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9%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產生潛在影響力的疑慮仍然存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只有在HY Steel已悉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完全處理復牌指引(v)。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供本公司證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HY Steel完成出售513,1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涉事前董事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其後本公司股份可能恢復買賣。

有關復牌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公眾瞭解此方面的事態發展。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新組成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存及維持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新組成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查找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惟彼等無法查閱特定記錄，亦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因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而有否更新。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Tracy Cook女士及凱達（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Janette Tsang女士獲委任為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存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

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公共項目的投標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然而，鑑於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堅定承諾，建築市場前景依然明朗。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以下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

項目類型	地點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石排灣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觀塘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上水

香港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其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3.6百萬港元），並取得合約金額總值110.1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收益下跌乃由於延遲落實已承接工程項目的樣板層設計令施工進度有所延遲，並導致下半年度工程量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24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香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此外，對公共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03.6百萬港元下跌約9.2%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

收益下跌乃由於延遲落實已承接工程項目的樣板層設計，導致下半年度工程量減少。

為應對工程延誤，本集團接受小批量訂單及毛利率較長期項目低的短期項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60.3百萬港元上升約1.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2.5百萬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1)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利潤率較低及2)客戶認證的收益相對低於項目初期產生的實際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3.3百萬港元下跌約48.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1.3%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0%。

毛利率下跌乃由於1)延遲落實樣板層設計；及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香港與中國的跨境運輸限制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3.5百萬港元，惟被匯兌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3.0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0.7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令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6.9百萬港元下跌約19.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下跌受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帶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稅項開支下跌與經營溢利下跌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1.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7.8百萬港元。

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施工進度延遲導致訂單減少，以及供應鏈中斷及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大幅增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3.2百萬港元。下跌乃主要來自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27.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鑑於錄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1.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7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4.9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18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1百萬港元)，計息債務總額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各年末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2%(二零二二年：約2.4%)。本集團於計及現有市場利率水平後考慮使用債務融資作為業務擴展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百萬港元上升約24.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5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主要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百萬港元）。於兩年內，本集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6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3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2.0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1.8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有關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的描述所披露，新組成董事會已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而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涵蓋香港建築項目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亦在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的情況下，向客戶出售其鋼鐵及金屬產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組成的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表現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表現理想的員工，並透過給予培訓及在本集團內提供事業升遷的機會以促進事業發展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就其項目向我們分包其鋼鐵及金屬工程工作的香港建築公司以及中小型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並維持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我們堅信，供應商於成本控制及提升我們在採購材料時的議價能力方面同等重要，於投標時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積極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委聘其指定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否則我們將從我們的預審資格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有關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概無產生重大爭議或分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至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相同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計劃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止年度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 本集團產能	51,200	15,537	1,766	17,303	33,897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 勞工隊伍	33,700	21,766	9,873	31,639	2,061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 生產設施	24,100	903	—	903	23,197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購買貨車	5,000	2,853	—	2,853	2,147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 設備	3,500	3,500	—	3,500	—	已悉數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使用
	<u>130,000</u>	<u>57,059</u>	<u>11,639</u>	<u>68,698</u>	<u>61,302</u>	

附註：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使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延遲使用所得款項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

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與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本公司資金的涉事前董事有關的金額9.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與捐助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捐款與捐助。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116,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9,764,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何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文先生

梁福順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歐陽偉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辭任)

謝嘉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中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冼國持(「冼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監察工程部的策略方向及監督。

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的機械工程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屋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冼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冼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工程經理。



董事會報告

何志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何志遠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及採購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多間總承建商及建築顧問公司工作，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個人業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福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福順先生，7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梁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政府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執行分部，負責管理香港的公營房屋)工作35年，彼離職前最後擔任總技術主任(建築工程)。

張俊文先生

張俊文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於金融業擁有約18年經驗，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張先生目前為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任職於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受規管活動之註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任職於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並為第1類(證券交易)(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受規管活動之註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佳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任職於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受規管活動之註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張先生一直任職於山海資本有限公司，並為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羅智鴻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羅智鴻先生(「羅先生」)，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於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亦擔任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銀濤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黎錦輝先生

黎錦輝先生(「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不同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建築法及仲裁研究生文憑。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黎先生在處理香港與澳門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利銘滔先生

利銘滔先生(「利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施工。

利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

徐文龍先生

徐文龍先生(「徐先生」)，5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專業會計師資格。徐先生當時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三年離任。離職前，彼負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行、時裝零售及生產製造公司的審核，以及一間大型國有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審核工作，並曾參與兩間銀行集團的重組。

徐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的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所有董事任期均為固定，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與控股股東(即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HY Steel)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及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上市事宜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基於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27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70.4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責任、職責及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以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0(b)及3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構成本集團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所有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內容有關a)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事宜；及b)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盡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在本質上屬於事實描述。儘管本公司已致力處理有關憂慮，核數師作出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理據，並明白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因素。

下文載列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不發表意見／結論的基準，以及本公司為處理不發表意見／結論的各項基準而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a) 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事宜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述，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涉及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Y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亦稱「事故交易」)被認為屬可疑，且可能並非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進一步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本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p>	<p>就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事宜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已於正式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獲得解決，當時本集團不再對HY China集團擁有控制權，而其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p> <p>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鑑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上述取消綜合入賬，預期</p> <p>— 從事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其餘附屬公司(「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於就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而發出保留意見，而無保留意見將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p>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審計需要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已獲委任至HY China。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而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已於同日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一金額。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由於上述事宜，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業績及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本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現金流量、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就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與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有關）已於HY China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誠如上文a)項所說明）後獲得解決。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鑑於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不發表意見而發出保留意見，而無保留意見將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

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除外）。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考慮核數師的理據及理解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的考慮因素。經仔細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基於上述原因同意管理層的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影響，從而不會於即將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發出有關不發表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冼國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L) ^(附註2)	0.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冼國持先生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期間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另行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Y Ste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3,155,000(L)	66.85%

附註：

1. 字母「L」代表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HY Steel分別由李沛新先生及劉女士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鼓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b)吸引及挽留或與參與者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

(ii)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授予購股權：(a)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b)以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等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以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等為全權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c)一間由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iii) 最高股份數目

因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6,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為5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7%。

(iv) 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加上受限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任何時間行使。

(vi) 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按個案基準酌情施加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接納購股權授予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授予的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象徵性金額）的代價。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釐定：(a)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相當於股份在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可能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高級管 理層及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一 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3,850,000	—	—	—	(320,000)	3,53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 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3,850,000	—	—	—	(320,000)	3,530,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1.4%及74.2%。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7.5%及31.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維持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天職辭任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開元信德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現任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可得資料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C.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期間，冼國持先生（「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p>冼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彼於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p> <p>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主席一職由梁福順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則由冼先生擔任，此乃遵守守則條文。</p>
C.1.8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本公司正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排重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與保險公司購買的責任保險。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委派日常營運工作予本集團管理團隊。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計劃向管理團隊提供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透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

何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文先生

梁福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分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相關的材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年內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程序及流程，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最大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其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全體董事均以問卷形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流程及過程載於細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可接受重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重選。

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正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排重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與保險公司購買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提供意見及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羅智鴻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梁福順先生及張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活動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現任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於同日建議董事會批准。因此，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乃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中作進一步闡述。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何志源先生)組成。羅智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低於1,000,000港元	4*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 一名高級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張俊文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梁福順先生及羅智鴻先生。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提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候選人甄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任期及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性。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管理及工業領域具備豐富及多元化的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管理、金融、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12.5%的女性董事會成員，並繼續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誠信聲譽；行業經驗；觀點及技能；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 i.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採取適當措施，並適當考慮規定的甄選準則及董事會聯絡圈子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ii. 可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ii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薪酬待遇；及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v. 董事會可安排所選候選人接受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情況而定）；及
- v.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i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下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small>(附註)</small>					
冼國持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何志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辭任)	3/4	2/2	1/1	1/1	0/0
張俊文先生	4/4	2/2	1/1	1/1	0/0
謝嘉政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4/4	2/2	1/1	1/1	0/0
梁福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羅智鴻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何志遠先生及梁福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11
非審核服務	42
	<u>1,753</u>

上述非審核服務應佔費用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情況提供真實而公平的意見。董事並無獲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對管理層予以監督。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已由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基於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公司秘書

徐文龍先生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兼職)。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舉報政策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的最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本集團內的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的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伸延對舉報者的保障，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就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作出適當安排，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股東權利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的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股息，以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經營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整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例或派息率。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目標為(a)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的宗旨是秉持卓越、團隊合作及誠信的商業價值觀，藉此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

在本集團核心價值的引領下，董事會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設定基調並加以塑造，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均與同一宗旨保持一致。本公司已建立理想的企業文化，並持續反映於本集團的營運常規、工作場所的規章及常規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董事會對文化的監管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式，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嚴格的財務報告、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操守守則及集團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支援。經考慮各種情況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持份者的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專注於在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本集團對收入增長、利潤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併購活動，以及本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或地區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有關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本集團目標的基礎，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營運回顧。本集團日益注重可持續發展，並提供業務解決方案以支持社會及環境的挑戰，例如實現轉型至淨零經濟。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改善我們在道德與透明管理風格方面的實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實踐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各種舉措。縱使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一年中存在着各種困難，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供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及政策，以及所取得成果的概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即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同時亦會就近期新增的建築部分提供補充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公開資料、正式文件以及內部統計數據，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一致及重要性原則，以量化方式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料，並作出解釋。該等資料已與去年的資料進行相關比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資料，已獲得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批准。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而言尤其重要。為確保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持續向不同持份者收集反饋意見，以不斷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以及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主要持份者	要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續盈利能力預防營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公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規污染及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督及評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測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服務品質監控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務溝通客戶反饋意見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僱員權利及權益有關的企業管治改善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會議及活動員工培訓招聘

主要持份者	要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透明 企業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新聞監察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社會參與度 支持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重要性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全面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潛在問題，並進行優先排序。

本集團注意到，本集團營運時的排放物會為環境帶來污染，現正致力改善其營運，以將有關污染減至最低。

我們的環境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及地區層面上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及與環保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雖然與氣候變化相關的事宜並不至於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為了將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盡全力於其業務發展中實現環境效益。除合規之外，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環境管理體系以控制環境污染，並同時監察、管理及評估本集團在污染監控及減少廢棄物的表現。我們位於廣東省惠州的主要生產工廠實施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符合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的認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生產所涉及的四個環境影響範疇作出記錄，即空氣及氣體排放管理、噪音等級、污水排放及固體廢棄物。由於記錄所有耗用及排放項目存在限制，下表說明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車輛的耗用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及廢棄物

溫室氣體及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放量 (公噸二氧 化碳當量)	每百萬 港元收益 的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直接移除)	810.02	4.38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96.76	1.60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99.30	2.70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5.11	0.08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源自生產期間的電力耗用及燃料耗用，而營運活動涉及焊接煙霧、耗電及材料運輸。為了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種植了50棵樹。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去年減少7.5%。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由於燃料耗用、電力、水耗用及所用包裝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於年內有所減少。除了我們的業務足跡，我們始終關注業務成果與能源效率之間的平衡，以可控的能源消耗來維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我們的能源使用及物流方案，以盡量於日後減少排放。我們亦已採用通風及過濾系統，以減少污染物於生產設施中積聚的情況。

尋找水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為生產而尋找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

有害污水排放及處理

生產過程排放的污水包含有害物質。我們跟從中國內地地方環境保護部門頒佈的規管指引，使生產設施排放的污水量及來源均達致規定標準。本集團於每個生產階段嚴格控制我們的使用情況。

處理步驟：

評估本集團排放的有害污水 → 向相關機構報告 → 環境保護局批准 → 廢棄物申報 → 委任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為第三方 → 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處理廢棄物 → 轉移有害廢棄物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來源	污水排放量 (公噸)	排放至
惠州恒益	1	東江

污染物於污水處理過程中從有害排放物中移除。同時，一般污水會被收集，以於市內污水處理系統中作安全處理。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廢棄物，並由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處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15.19公噸。我們鼓勵生產員工減少及回收所有固體廢棄物。

噪音等級

由於我們的營運會使用重型機械，因此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噪音。為降低產生的噪音水平，我們會定期檢查生產機械，確保其維持於理想狀態。同時，我們於興建生產設施時亦採用隔音設計及結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燃料耗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燃料	
石油氣(升)	12,693.00
柴油(升)	89,437.92
無鉛汽油(升)	7,552.75
總量(升)	109,683.67

資源耗用

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耗用量	每百萬港元收益 的耗用密度
電(千瓦時)	750,498	4,058.85
水(立方米)	7,061	38.19
紙張(公噸)	2.24	0.01
塑料包裝(公噸)	0.4	<0.01
木包裝(公噸)	11.5	0.06

本集團耗用的資源包括電力、水、紙張，以及塑料及木材的包裝。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石油氣、柴油及無鉛汽油的燃料耗用總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0,588升，而電、紙張及包裝的耗用量亦輕微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紙張耗用量由2,289千克減少至2,240千克。推行能源管理體系有助本集團透過減少辦公室大樓及宿舍的空調耗電量及逐步將老舊空調更換為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空調，從而達致能源效益。我們張貼告示，並經常透過內部通訊小組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僱傭及勞工實務

為保障僱員合法權利及福祉，我們確保嚴格遵從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此，在企業管治團隊監督下，人力資源部執行一系列內部政策，同時將最新政策載於我們的內部刊物中，讓僱員得悉有關政策。舉例而言，新員工的僱傭合約必須經董事批准。倘於旺季出現額外生產需要，我們將根據最高工時及最低時薪安排人手，而有關安排須獲管理層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工作職能、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僱員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工作職能劃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項目管理及監督	26
財務及會計	5
行政及人力資源	11
生產工人	115
地盤工人	101
倉貯及物流	1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8
女性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	35
31-40歲	46
41-50歲	97
51-60歲	71
≥61歲	25
按僱傭地點劃分	
中國內地	135
香港	139
總計	2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標準

本集團秉持公平僱傭的原則，保障僱員及應徵者免受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歧視，除個人優點與職業能力外，該等因素於招聘、評核或晉升過程中均不會考慮在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平等僱傭的投訴。本集團致力於不同背景、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僱員中實現多元化；然而，在建造業勞工密集的工作性質中，性別多元化顯得尤其艱巨。

我們重視人權，並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會查核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符合當地法例及法規訂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規定，並持有合法認可的工作許可。為免含糊不清，我們已設立內部指引及程序；舉報潛在、涉嫌或實際非法勞工違規行為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各部門管理層均可發出警告，而我們鼓勵所有一般僱員在如此情況下向其經理舉報。任何重大事宜均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違反紀律守則的董事或僱員將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其職責。刑事犯罪將移交相關執法機構處理。

至於保險及福利，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所有強制保險及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於香港設有僱員補償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而於中國內地則設有社會保險。合資格僱員有權放取產假及侍產假。

本集團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供僱員作事業發展及升遷，而內部培訓機會亦開放予不同職階的僱員。有關本集團內部培訓的詳情將於「發展及培訓」一節進行討論。

為獎勵及挽留僱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內地的生產員工實行薪金調整及績效點制度。鑑於勞動法及當地勞工市場趨勢出現變動，近年生產工人的薪金水平已穩步上調。有關員工亦合資格收到生日禮物、花紅及嘉許狀。我們鼓勵以減少工作時數為目標，達致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因此，本集團有每個月不超時工作20小時的內部規則。此外，我們於年內亦舉辦不同的工餘活動，包括早操及晚操、季度晚會、運動日，並為管理層員工提供獎賞旅行。為了提升歸屬感，我們亦參加了由一名客戶舉辦的7人足球邀請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實施了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以提升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滿意度及喜悅程度。本集團亦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授予開心企業嘉許。我們亦舉辦週年晚宴、與員工一同出席慈善活動，及落實彈性工作安排，以關懷僱員的工作生活平衡。在愉快的工作環境下，本年度的流失比率由40.3%下降至27.9%。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數統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年初	136	149	285
入職人數	28	39	67
呈辭人數	29	49	49
年末	135	139	27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僱員流失 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1
女性	58.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	51.4
31-40歲	42.1
41-50歲	23.5
51-60歲	13.3
≥61歲	23.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1.4
香港	34.0
總計	2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考慮到建築行業前線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承受相對較高風險，本集團致力藉改進日常營運而盡最大可能為彼等作出保障，尤其是改進工作地點的安全標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管理層團隊及前線工人主管努力下，我們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層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社會消防安全教育培訓規定》。

就僱員健康保障而言，我們提供醫療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鼓勵生產員工監察自身健康狀況。關懷僱員身心健康為本集團的首要工作；因此，我們推行每日早操，以推廣工作場所的健康生活及提升士氣。



作為僱主，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地點風險的充足健康及安全資訊，提高彼等的關注。就本集團生產場地的新工人而言，彼等於開始實地工作前均獲提供安全關注培訓，確保僱員知悉如何藉識別工作地點的職業風險避免意外。為提升員工相關意識，我們在每日早會均宣傳安全生產，並通過內部通訊系統及社交媒體平台定期向僱員分享職業健康及安全資訊。我們鼓勵員工出席由勞工處舉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亦會分享相關資訊，例如勞工處出版的工地安全手冊、辦公室員工的職業健康手冊，以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清楚訂明詳盡的安全指引及意外匯報程序。我們已制定職業安全措施，如防護服、工作指示及內部安全規則，以免員工受傷，並盡量減少員工於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工人均須穿著防護裝備，包括面罩、手套、耳塞、安全頭盔及其他安全生產工具。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兩次安全演習，讓僱員就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發生嚴重或致命意外，惟有12宗工傷事故，合共損失400個工作日。受傷工人獲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保障。於發生工傷事故時，本集團訂有評估系統，防止工作地點受傷個案及持續改進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涉及職業意外的受傷僱員人數	12	3	7
因職業意外或職業病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400	466	880

發展及培訓

我們從前線及後勤員工以至董事等僱員均接受定期相關培訓。舉例而言，我們向前線工人提供職業安全及技術技能方面的培訓，而管理層團隊及董事則出席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的課程。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受培訓僱員人數	192
受培訓僱員培訓總時數	1,795.7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9.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關類別僱員之
受培訓僱員人數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

男性
女性

160 9.36
32 9.32

按工作類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項目管理層及監督
財務及會計
行政及人力資源
製造
倉貯及物流
勞動人員

5 4.00
19 10.45
9 7.33
5 12.05
133 8.00
12 8.00
9 32.33



營運常規

我們採納的內部政策，訂明根據應予考慮的條件進行選任及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以恪守公平透明的營運常規。此外，我們盡力避免委聘於環境常規或道德標準上存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乃本公司多年來最強優勢之一。下表概述截至本年度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供應商數目	125
香港供應商數目	8
韓國供應商數目	1

我們保存認可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的評估標準，之後才能列入認可名單，有關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價格、質量、業界聲譽、財務表現、交付時間、服務及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擔。隨著供應商數據庫不斷增長，本集團要求嚴格的採購流程規則。我們的專責員工會不時評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表現，包括(其中包括)成本競爭力、符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對指示的應對、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倘若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評估，彼等將從認可名單中除名。

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均能按客戶要求定制，我們亦強調定制化及優越質量監控的重要性。我們嚴格遵守規則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我們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制體系認證，以表彰我們致力於嚴格標準下生產最佳產品。我們的生產線包括多個步驟，由選擇合適材料、金屬切割，以至精細拋光，以保障我們的產品擁有最高質量及標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或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或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

私隱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私隱條文，並視客戶私隱保障為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致力保密其客戶及供應商資料，禁止未經授權存取或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健全的反貪污政策，當中明確界定反貪污監察及管理流程。我們的企業文化一般並不鼓勵接受業務夥伴贈送的禮物，亦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不當挪用公款。就接受禮物而言，倘所接受禮物的價值超過300港元，則僱員須向其部門主管匯報；而對於價值超過5,000港元的禮物，僱員務須向董事報告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為達成反貪污目標，我們已設立內部渠道以供匿名舉報不合規事件，同時發出內部備忘錄以提高對反貪污的關注。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肩負社會責任，並支援業務紮根所在的地方社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代表參加了協盛建築集團舉辦的捐血日活動，表達我們對拯救生命的支持。恒益義工隊在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的安排下，為長者送上中秋禮包，並送上愛心和祝福。

本集團贊助了一些社會及慈善活動。我們贊助女子足球隊，不僅旨在推廣積極生活模式，亦支援足球隊的一班女孩達成目標，更重要的是就女性權利及性別平等發聲。



獎項及認證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活動及專業表現獲得多間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及證書：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授予開心企業嘉許
- 獲得DAS Certification頒發的環境管理體系 — 認可證書（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要求）
- 獲得DAS Certification頒發的質量管制體系 — 認可證書（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63至139頁所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

由於吾等的報告「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述，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涉及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亦稱「事故交易」）被認為屬可疑，且可能並非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進一步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已獲委任至HY China。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而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已於同日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一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續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業績及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 貴集團前主要管理人員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的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現金流量、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2,054,000港元及46,518,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3%及24.5%。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相關證明書，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單獨評估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或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為2,223,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續

-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質疑管理層就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
 - 彼等識別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債務人估計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的虧損率並予以單獨評估；
 - 管理層於撥備矩陣根據貿易債務人內部信貸評級及／或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不同組別的合理性；及
 - 於撥備矩陣中應用於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基準。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評估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誠如上文「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無法確定其他資料就該等事項而言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無保留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吾等所履行工作，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任何須就此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有關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擬訂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德文。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84,904	203,598
直接成本		(162,547)	(160,289)
毛利		22,357	43,30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2,381	5,081
行政開支		(21,696)	(26,919)
經營溢利		3,042	21,471
融資成本	12	(122)	(285)
除稅前溢利	13	2,920	21,186
所得稅開支	14	(1,162)	(3,3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758	17,7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15	(21,161)	3,173
年內(虧損)/溢利		(19,403)	20,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87)	66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儲備		911	—
		(2,476)	6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79)	21,6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07)	19,678
非控股權益		2,304	1,290
		<u>(19,403)</u>	<u>20,9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58	17,7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23,465)	1,883
		<u>(21,707)</u>	<u>19,67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31)	20,507
非控股權益		2,552	1,124
		<u>(21,879)</u>	<u>21,6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50)	18,8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81)	1,633
		<u>(24,431)</u>	<u>20,50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港仙</u>	<u>2.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2港仙</u>	<u>2.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566	14,793
使用權資產	19	3,943	3,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545	5,343
按金	23	27	379
遞延稅項資產	30	85	—
		22,166	24,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831	34,879
貿易應收款項	22	12,054	20,9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974	5,777
合約資產	24	46,518	50,234
即期稅項資產		2,567	2,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9,386	54,923
		167,330	168,8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6	14,276	26,143
合約負債	24	518	260
租賃負債	28	300	66
銀行借貸	27	3,740	3,960
即期稅項負債		8	380
		18,842	30,809
流動資產淨額		148,488	138,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654	162,3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9	161	161
租賃負債	28	395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79
		<u>556</u>	<u>240</u>
資產淨額			
		<u>170,098</u>	<u>162,08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7,676	7,676
儲備		<u>162,422</u>	<u>186,853</u>
		<u>170,098</u>	<u>194,529</u>
非控股權益		<u>—</u>	<u>(32,446)</u>
權益總額			
		<u>170,098</u>	<u>162,083</u>

第63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冼國持先生
董事

何志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33(b)(i))	(附註33(b)(ii))	(附註33(b)(iii))			(附註33(b)(iv))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676	154,701	663	5,124	10	1,768	4,080	174,022	(33,570)	140,452	
年內溢利	—	—	—	—	—	—	19,678	19,678	1,290	20,9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29	—	829	(166)	6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9	19,678	20,507	1,124	21,6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676	154,701	663	5,124	10	2,597	23,758	194,529	(32,446)	162,08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1,707)	(21,707)	2,304	(19,4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635)	—	(3,635)	248	(3,38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換算儲備(附註36(c))	—	—	—	—	—	911	—	911	—	9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24)	(21,707)	(24,431)	2,552	(21,87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6(c))	—	—	—	—	—	—	—	—	29,894	29,894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2,724)	(21,707)	(24,431)	32,446	8,0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6	154,701	663	5,124	10	(127)	2,051	170,098	—	170,0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20	21,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61)	3,173
		(18,241)	24,3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94	3,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485	445
無形資產攤銷	15	—	1,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225)	(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	(202)	(164)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36(c)	27,001	—
融資成本	12	122	285
利息收入		(47)	(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	(30)
長期服務款項撥備		—	114
		12,187	29,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863	9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092	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559	(15,714)
存貨減少／(增加)		3,742	(74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992)	2,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8	220
合約負債增加			
		29,709	17,271
經營所得現金		(2,164)	(2,043)
已付所得稅		(27)	(7)
租賃負債利息			
		27,518	15,2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47	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2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	(5,4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35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6(c)	(1,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0	450
		(2,684)	34,9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5)	(278)
償還銀行借貸		(220)	(40,22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b)	(282)	(2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7)	(40,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237	9,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23	45,8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6	(3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86	54,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86	54,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Y Steel Company Limited(「HY Stee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沛新先生(「李沛新先生」)及其配偶劉麗菁女士(「劉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因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變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李嘉豪先生（「涉事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香港若干部門拘捕或要求協助調查。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本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各涉事前董事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而新董事已獲委任以成立本公司的新組成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

已對涉嫌虛假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該調查」），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定義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新組成董事會認為，事故交易屬可疑，且可能並非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

新組成董事會已考慮該調查的發現、考慮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該調查所識別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因此，就事故交易作出的特定撥備總額約111,9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退還現金確認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分別約7,344,000港元及6,547,000港元。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涉嫌虛假交易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6,547	7,344
	<u>6,547</u>	<u>7,344</u>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1)	—	3,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6,547	4,344
	<u>6,547</u>	<u>7,344</u>

(b)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發現，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第13.24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b)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續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2. 編製基準 — 續

(b)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表示該決定已被推翻及復牌指引已大致達成，惟與管理層誠信有關的復牌指引(v)除外，原因為涉事前董事透過彼等於HY Steel（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9%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產生潛在影響力的疑慮仍然存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只有在HY Steel已悉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完全處理復牌指引(v)。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供本公司證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HY Steel完成出售513,1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涉事前董事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其後本公司股份可能恢復買賣。

有關復牌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此方面的發展。

(c)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新組成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存及維持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新組成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查找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惟彼等無法查閱特定記錄，亦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因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人員離職而有否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c)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 續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Tracy Cook女士及凱達(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Janette Tsang女士獲委任為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存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

HY China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虧損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即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握有關業務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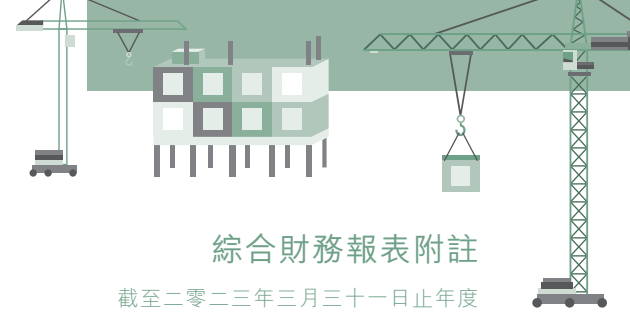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c) 外幣換算 — 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其後成本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成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物業	按租期或10至19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20%–50%
汽車	20%–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掌控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捲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時，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時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對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列入相應調整。

當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購買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必要成本。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權利可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x)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h)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i)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工具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乃分類為此類別。
- 倘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工具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撥。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工具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撥至損益。
- 倘工具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撥）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須待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l)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成部分（即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當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其亦於該部分被放棄時發生。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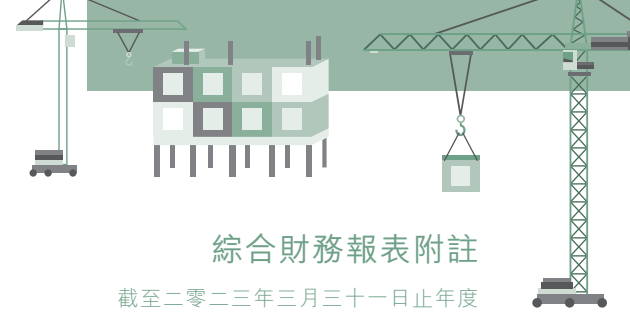
(n)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根據長期客戶合約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提供工程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受合約限制不得將鋼鐵及金屬工程轉授其他客戶，且對迄今已完成工程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使用產出法（即根據本集團迄今作為認證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完成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測量）隨時間確認，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可忠實反映本集團完全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乃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有關付款僅須待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於廢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廢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當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被註銷，則原應於餘下歸屬期就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t)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除外)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當中所附帶條件並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v)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結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應用簡化方法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示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低風險指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於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已作出收回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依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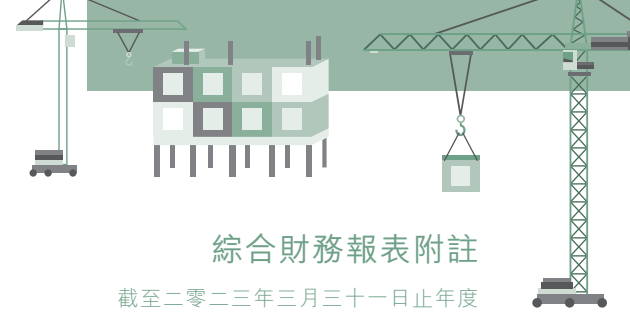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約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約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應用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故本集團隨時間使用產出法確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以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根據產出法，收益乃根據已交付單位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確認。該方法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完成服務的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以及直接計量已交付單位的價值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續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級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級或第3級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該資產轉入第2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收益及溢利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4(q)所述，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有關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工程被視為充分推進以致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4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按總收益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年內，已確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約162,9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914,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估計溢利，約1,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91,000港元)的所得稅自損益扣除。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者或已信貸減值的結餘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2,054,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9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43,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941,000港元))，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6,51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234,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282,000港元))。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22及24披露。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45	5,3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91,646</u>	<u>76,6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8,016</u>	<u>30,103</u>

(b)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因此，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公司間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b)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其銀行存款及若干按隨當時當前市況變動的浮動利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不重大，且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影響亦被視為不重大，故概無提供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附註c)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7,858	18,919
	22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4,406	2,208
	22	不適用	虧損(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757	757
					13,021	21,8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	761
銀行結餘	25	A1-Aa3(二零二二年：Ba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386	54,92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4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個別評估)	46,854	50,596
	24	不適用	虧損(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20	920
					47,774	51,516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除因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產生的債項或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內部信貸評級組合)。
-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附註：— 續

(c)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觀察列表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有實際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管理層就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搜索)須予進行。授出信貸的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監察流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了因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產生或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的該等結餘外，餘下結餘已分別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有關詳情於本附註披露)。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而風險限於若干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1.6%(二零二二年：29.1%)，而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58.0%(二零二二年：80.8%)。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20.7%(二零二二年：15.7%)，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63.4%(二零二二年：68.4%)。所有該等五大債務人均為位於香港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觀察列表	2.98%	4,406	2.98%	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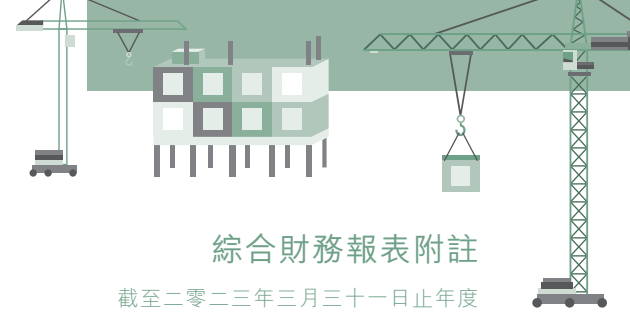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附註)		總計
	貿易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1	315	757	920	2,2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	191	—	—	353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9)	(144)	—	—	(3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4	362	757	920	2,2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257	—	—	46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4)	(283)	—	—	(4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336	757	920	2,223

附註：

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債務人於年內進入清盤程序所致。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額分別約為757,000港元及9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7,000港元及920,000港元)。

本集團於獲得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零。

(iii)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本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四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實際利率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4,276	—	—	14,276	14,276
銀行借貸	4.30	3,740	—	—	—	3,740	3,740
		<u>3,740</u>	<u>14,276</u>	<u>—</u>	<u>—</u>	<u>18,016</u>	<u>18,016</u>
租賃負債	4.50	—	81	243	405	729	6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6,143	—	—	26,143	26,143
銀行借貸	1.06	3,960	—	—	—	3,960	3,960
		<u>3,960</u>	<u>26,143</u>	<u>—</u>	<u>—</u>	<u>30,103</u>	<u>30,103</u>
租賃負債	3.60	—	66	—	—	66	6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6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

有關違反財務契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e)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5,545	5,343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預期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所報現金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i>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i>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62,907	186,914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1,997	16,684
	184,904	203,598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21,997	16,684	21,997	16,684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162,907	186,914	—	—	162,907	186,914
	162,907	186,914	21,997	16,684	184,904	203,598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 續

(b)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243,506	334,801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年度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新組成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2,998	203,039
中國	1,906	559
	184,904	203,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 續 地理資料 — 續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871	3,720
中國	13,638	15,216
	<u>16,509</u>	<u>18,93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57,970	33,963
客戶B	25,136	30,135
客戶C	24,179	36,859
客戶D	不適用*	25,653
客戶E	不適用*	19,822

附註：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支付或收取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冼國持(附註a)	—	750	18	768
何志遠(附註b)	—	125	3	128
李沛新(附註c)	—	—	—	—
劉麗菁(附註d)	—	—	—	—
李嘉豪(附註e)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附註f)	—	300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福順(附註g)	21	—	—	21
張俊文	100	—	—	100
羅智鴻(附註h)	30	—	—	30
歐陽偉基(附註i)	83	—	—	83
謝嘉政(附註j)	100	—	—	100
	334	1,175	21	1,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冼國持(附註a)	—	600	18	618
李沛新(附註c)	—	100	2	102
劉麗菁(附註d)	—	100	2	102
李嘉豪(附註e)	—	55	2	57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附註f)	—	600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附註i)	100	—	—	100
謝嘉政(附註j)	100	—	—	100
張俊文	100	—	—	100
	<u>300</u>	<u>1,455</u>	<u>24</u>	<u>1,779</u>

附註：

- (a) 冼國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 (b) 何志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李沛新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期間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d)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主席，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臨時主席及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梁福順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h) 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歐陽偉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謝嘉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二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4	2,839
酌情花紅(附註)	290	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7
	<u>3,126</u>	<u>3,193</u>

附註：酌情花紅經參考個別僱員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而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7	43
政府補貼(附註)	3,402	419
出售廢料	—	257
其他	15	13
	<u>3,464</u>	<u>73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0)	202	164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附註2(a))	—	3,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0)	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5	450
	<u>(1,083)</u>	<u>4,349</u>
	<u>2,381</u>	<u>5,081</u>

附註：

有關金額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防疫抗疫基金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二零二二年：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政府補助)。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95	27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	27	7
	<u>122</u>	<u>2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即期	1,711	3,3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0)	200
	1,471	3,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3,294	3,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485	4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428	88,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5)	(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附註10(a))	1,530	1,77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986	70,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6	3,339
	70,402	73,90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約13,8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71,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14.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49	2,50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9)	63
	1,326	2,569
遞延稅項(附註30)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4)	822
	1,162	3,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20	21,18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2 (656)	3,495 (9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6	92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0	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9)	6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50	1
稅務優惠	(171)	(175)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1,162	3,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參考附註2(c)，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HY China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取消綜合入賬的損益計算的詳情於附註36(c)披露。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3	4,908
行政開支	(793)	(1,735)
除稅前溢利	5,840	3,17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溢利	5,840	3,173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6(c))	(27,00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1,161)	3,1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7)	(23,465)	1,883
非控股權益	2,304	1,290
	(21,161)	3,1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1,2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9
其他員工成本	—	294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附註2(a))	6,547	4,344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35)	(1,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1,707)</u>	<u>19,678</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600</u>	<u>767,600</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58	17,79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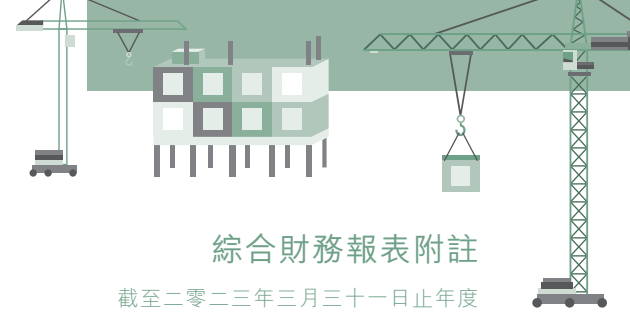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1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盈利0.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23,465,000港元(附註15)(二零二二年：年內溢利約1,883,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346	939	9,624	10,511	2,611	32,031
添置	—	—	2,224	3,069	108	5,401
出售	—	—	(1,944)	(1,209)	(59)	(3,212)
匯兌調整	325	5	16	383	18	74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671	944	9,920	12,754	2,678	34,967
添置	—	44	401	1,565	13	2,023
出售	—	—	(938)	(825)	—	(1,763)
匯兌調整	(630)	(11)	(31)	(873)	(39)	(1,5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1	977	9,352	12,621	2,652	33,6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430	376	8,110	4,846	901	19,663
年內撥備(附註13)	230	268	743	985	1,127	3,353
出售	—	—	(1,944)	(1,209)	(59)	(3,212)
匯兌調整	215	3	9	132	11	3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875	647	6,918	4,754	1,980	20,174
年內撥備(附註13)	319	164	1,165	1,104	542	3,294
出售	—	—	(856)	(762)	—	(1,618)
匯兌調整	(427)	(11)	(18)	(292)	(25)	(7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7	800	7,209	4,804	2,497	21,0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4	177	2,143	7,817	155	12,5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6	297	3,002	8,000	698	14,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765	324	4,089
折舊(附註13)	(194)	(251)	(445)
匯兌調整	142	—	14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713	73	3,786
添置	—	911	911
折舊(附註13)	(184)	(301)	(485)
匯兌調整	(269)	—	(2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0	683	3,943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計入直接成本)(附註13)		485	4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2)		27	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		1,434	1,37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倉庫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乃按個別租賃基準商討，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上，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單獨呈列。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6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6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u>5,545</u>	<u>5,343</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5,545</u>	<u>5,34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益捲閘，總投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恒益捲閘須支付預付按金約790,000美元（相等於約6,154,000港元），包括於保單生效時的保費費用約47,000美元（相等於約369,000港元）。恒益捲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於退保日期收取保單的現金價值，該價值按預付款項790,000美元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現金價值」）。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期間退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年就保單的未償還現金價值向恒益捲閘支付年利率4.25%的利息。自第二年起，利息將為可變回報，保險公司每年按2%的最低保證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期第七年前，本集團將不會終止該等保單或提取現金，因此，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2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7所述，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613	19,878
在製品	2,408	8,929
製成品	5,810	6,072
	<u>22,831</u>	<u>34,879</u>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21	21,8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7)	(941)
	<u>12,054</u>	<u>20,943</u>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79	8,206
31至60日	1,564	5,163
61至90日	2,354	951
超過90日	2,757	6,623
	<u>12,054</u>	<u>20,94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357
其他應收款項	3,426	4,337
其他按金	206	201
預付款項	369	1,261
	<u>4,001</u>	<u>6,156</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	379
流動資產	3,974	5,777
	<u>4,001</u>	<u>6,156</u>

2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所得未開發票收益	18,830	21,426
應收保固金	28,944	30,0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6)	(1,282)
	<u>46,518</u>	<u>50,23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12,054</u>	<u>20,943</u>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根據測量師評估達成若干指定進度，須於合約期間進行階段付款。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自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工程服務但尚未開發票的代價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時間推移除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2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續

合約資產 — 續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扣的款項，並屬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可收回，介乎自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將按保修期屆滿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固金減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後	2,222 25,571	3,657 25,282
	27,793	28,939

有關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履約責任的預收賬款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229
—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518	31
	518	260

與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當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來自客戶的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負有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便產生。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續

合約負債 — 續

合約負債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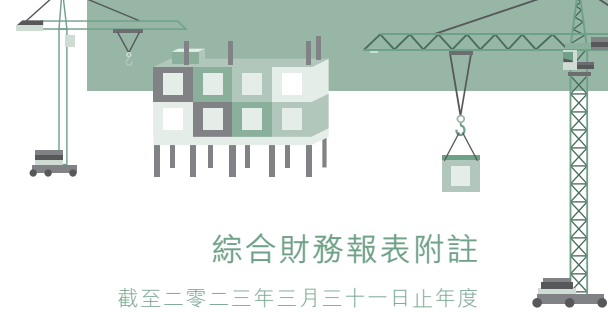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260	40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年內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60)	(40)
因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18	26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8	260

概無已收履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6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1	3,807
應計員工成本	8,607	9,085
應計費用及其他	2,848	13,251
	14,276	26,143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4	2,180
31至60日	636	825
61至90日	697	10
超過90日	4	792
	2,821	3,807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934	1,695
美元	887	2,030
人民幣	—	82
	2,821	3,8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約1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5,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並不確定交易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將有關結餘入賬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直至確定有關款項將毋須償還為止。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該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計算詳情於附註36(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22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部分	3,520	3,740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3,740	3,960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5,5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43,000港元)(附註20)及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6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本集團其後已悉數以其現有營運資金償還借貸。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浮息：		
— 銀行借貸	4.30%	1.06%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8.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	66	300	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4	—	31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1	—	81	—
	<u>729</u>	66	<u>695</u>	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695</u>	<u>66</u>	<u>695</u>	<u>66</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300)</u>	<u>(66)</u>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395</u>	<u>—</u>

本集團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二零二二年：3.6%)。

本集團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29. 撥備

	長期服務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7
扣除自損益	<u>11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u>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預期向僱員提供可能未來長期服務款項作出撥備。就長期服務款項確認的撥備按預計本集團會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有關撥備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長期服務 款項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67)	7	95	162	846	743
扣除自損益(附註14)	10	19	(5)	—	(846)	(8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57)	26	90	162	—	(79)
計入損益(附註14)	164	—	—	—	—	1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26	90	162	—	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1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4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1,9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他稅項虧損約1,1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1,000港元)將於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施加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同時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7,600</u>	<u>7,676</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a) 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股份的25%；及(b) 履行計息借貸所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25%限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超過25%（二零二二年：超過25%）。

本集團須維持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特定財務要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盈餘、特別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減遞延稅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益捲閘違反與一間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的若干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4,004</u>	<u>74,004</u>
	<u>74,004</u>	<u>74,00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9,643</u>	<u>53,171</u>
銀行結餘	<u>1,072</u>	<u>1,140</u>
	<u>50,715</u>	<u>54,3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73</u>	<u>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42</u>	<u>53,436</u>
資產淨值	<u>123,846</u>	<u>127,4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	<u>7,676</u>	<u>7,676</u>
儲備	<u>116,170</u>	<u>119,764</u>
權益總額	<u>123,846</u>	<u>127,44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冼國持先生
董事

何志遠先生
董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4,701	5,124	(36,406)	123,41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55)	(3,65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4,701	5,124	(40,061)	119,76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94)	(3,5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701	5,124	(43,655)	116,170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本公司於緊隨分派後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續

(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此外，經權益擁有人批准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處理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就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展廳、工廠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3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二二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市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部門規定的金額，按介乎14%至15%(二零二二年：14%至15%)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退休後，當地市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項下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4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3	44,180	44,503
現金流量	(264)	(40,498)	(40,762)
融資成本(附註12)	7	278	2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6	3,960	4,026
添置	911	—	911
現金流量	(309)	(315)	(624)
融資成本(附註12)	27	95	1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	3,740	4,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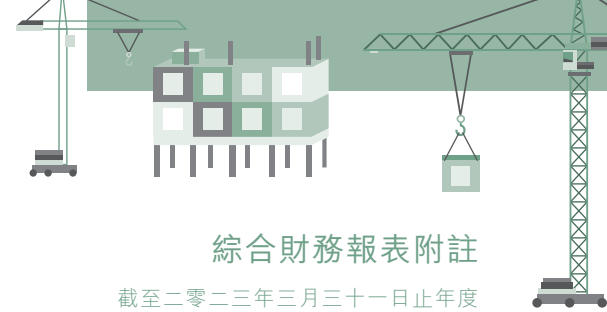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461	1,381
融資現金流量內	282	257
	1,743	1,638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743	1,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c)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經參考附註2(c)及15，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HY China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HY China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8)
即期稅項負債	—*
	<u>(3,804)</u>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911
解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9,894
	<u>27,001</u>
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5)</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控股股東支付短期租賃付款	756	756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短期租賃付款(附註)	654	539

附註：由於該公司由李沛新先生控制，故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附註26)	188	2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6)	—	5,000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73	4,097
退休福利成本	57	78
	<u>3,430</u>	<u>4,175</u>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包括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應計薪酬1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現金結算。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數目為7,06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0.9%（二零二二年：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沒收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沒收 (附註1)	
一 僱員(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4,225,000	(375,000)	3,850,000	(320,000)	3,53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4,225,000	(375,000)	3,850,000	(320,000)	3,530,000
		<u>8,450,000</u>	<u>(750,000)</u>	<u>7,700,000</u>	<u>(640,000)</u>	<u>7,060,000</u>
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	<u>3,850,000</u>	—	<u>7,060,000</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僱員於年內辭任，因此640,000份（二零二二年：750,000份）過往授予該等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已沒收。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冼國持先生（在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前）的35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3港元，其中15,200,000股股份立即於授出日期歸屬，4,400,000股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而餘下4,400,000股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348,000港元。

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第一組僱員	第二組僱員	第三組諮詢人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8,800,000	7,600,000	7,600,000
於授出日期每股現貨價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年期(附註a)	5年	1年	2年
預期波幅(附註b)	49.359%	37.063%	37.010%
股息收益率	1.307%	1.307%	1.307%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769%	1.577%	1.652%

附註：

- (a) 年期：即根據購股權合約條款由授出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的期間。
- (b) 預期波幅：參考摘錄自彭博，截至估值日期具有同等年期的四間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價格波幅進行估計。
- (c)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主權債券收益率曲線而釐定，到期年期等於截至估值日期的年期。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380	584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恒益捲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為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37,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

除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該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外，概無注意到報告期末後續有其他重大事項。

43.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HY China集團業務。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4,904	203,598	209,608	200,380	181,9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184,904	203,598	209,608	200,380	181,9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20	21,186	(114,460)	15,599	23,0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62)	(3,391)	771	(5,361)	(7,0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虧損)	1,758	17,795	(113,689)	10,238	16,0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21,161)	3,173	—	—	—
年內(虧損)／溢利	(19,403)	20,968	(113,689)	10,238	16,06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9,496	193,132	208,654	333,342	286,343
總負債	(19,398)	(31,049)	(68,202)	(87,148)	(42,578)
資產淨值	170,098	162,083	140,452	246,194	243,76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重新呈列，以反映經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